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2日，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冬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冬梅女士于2014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3%。由于公司董事蒋中富先生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二人所持探路者公司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蒋中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票22,227,925股，占探路者公司股份总数的5.2296%；本次减持后，蒋中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票21,227,925股，占探路者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4%。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王冬梅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2日	17.78元/股	1,000,000	0.2353%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中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2,414	4.0896%	17,382,414	4.0896%



王冬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5,511	1.1400%	3,845,511	0.9048%
合计	——	22,227,925	5.2296%	21,227,925	4.994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30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王冬梅女士本次减持后,其与一致行动人蒋中富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4.9944%,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王冬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